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85/16-17 號文件

檔號：CB2/SS/2/16

2017 年 3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 《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於 2010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0 年 7 月 23 日刊憲成為《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設立了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條例》第 16(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以指明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一般稱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其生效日期。《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49A(3)(ea)條訂明，如僱員屬《最低工資條例》所指的僱員，而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其款額少於《僱傭條例》附表 9 指明的金額上限(或若有關的工資期並非一個月，則按比例計算金額)，其僱主須記錄該僱員在有關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僱傭條例》第 49A(6)條賦權勞工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僱傭條例》附表 9，以指明有關僱主記錄僱員總工作時數的金額上限。

3.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28 元，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13 年 5 月 1 日增加至每小時 30 元，再於 2015 年 5 月 1 日進一步增加至每小時 32.5 元。

4. 最低工資委員會由 1 位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 3 名來自勞工界的人士、3 名來自商界的人士、3 名學者及 3 名政府官員。該委員會負責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其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委員會完成最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後，於 2016 年 10 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並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每小時 32.5 元上調至每小時 34.5 元。

《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5.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該兩項公告")。《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旨在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 32.5 元增加至 34.5 元。《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旨在將《僱傭條例》附表 9 指明的記錄總工作時數的金額上限，由每月 13,300 元調高至每月 14,100 元。該兩項公告將於 2017 年 5 月 1 日開始生效。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7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小組委員會由柯創盛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

8.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兩項公告，立法會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把有關公告的審議期由 2017 年 3 月 8 日延展至 3 月 29 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

9. 據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已達成共識，在其報告中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行的每小時 32.5 元調整至每小時 34.5 元，增幅為每小時 2 元或 6.2%。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此建議。

10. 部分委員雖然尊重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但他們對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只是每小時上調 2 元表示失望。該等委員認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設定工資下限，藉以防止工資過低，因此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定於合理及較高水平，讓基層工人能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對於把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視為薪酬調整機制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不同行業的工資水平應由市場力量決定。

11. 政府當局表示，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提出建議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考慮各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數據，包括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反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及上調後的最新社會經濟和就業情況的"一系列指標"，以及就本地經濟增長和通脹所作預測。該委員會亦已計及其他無法完全量化的相關考慮因素，包括不同行業或職位之間薪酬差距的影響、因工資上升而造成的額外成本、提升僱員生活質素、提升工作意欲，以及對社會和諧的影響等。此外，委員會在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之前，已深入及廣泛諮詢持份者及市民，並已全面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和上調後，基層工人的收入繼續有所改善。正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其報告所述，假設 2017 年上半年的按年實質經濟增長為 2%，在 2017 年上半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前，賺取每小時工資低於 34.5 元的涉及僱員的估算人數約為 74 100 人，佔全港僱員人數 2.5%。計及薪酬階梯連鎖反應("連鎖反應")的影響後，最終因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而獲得加薪的僱員人數會比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人數為多。政府已審慎考慮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並認為每小時 34.5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能達致防止工資過低的目標，亦符合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及維持本港經濟增長和競爭力的目標。

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的影響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除推高薪酬較低的僱員的工資外，亦已引發連鎖反應及漣漪效應。僱主除提高僱員的工資至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外，亦須調高較高職級員工的薪酬，以保持較高職級僱員的士氣和挽留這些員工，這將會進一步推高勞工成本，尤其對難以把成本增幅轉嫁消費者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然。此外，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使不同行業之間的工資差距收窄，令工作環境相對稍遜的某些行業在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新人方面出現困難。為了挽留人才，僱主往往須為薪酬高於法定水平的僱員調高工資。

14. 政府當局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對企業的影響時，曾深入研究涉及的額外薪酬開支。該委員會計及在符合法定要求以外所支付的休息日薪酬及用膳時間薪酬(如僱員按照僱傭合約或協議而享有該等款項)及連鎖反應的影響，推算整體薪酬開支會額外增加約 6 億 6,000 萬元，增幅約為 0.1%。該委員會相信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的影響是大部分行業(包括中小企)可以承受的。

15. 關於對失業率的影響，該委員會估計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會推高整體失業率約 0.1 個百分點。由於目前本港的失業率仍處於較低水平，除非經濟出現重大逆轉，否則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應不會引致勞工市場顯著惡化。至於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對通脹的影響，該委員會假設企業將額外薪酬開支全數轉嫁至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上，並計及工資與物價互相追逐的螺旋上升首輪效應，估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會上升約 0.2 個百分點；如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量度其對基層市民的影響，相應的升幅約為 0.3 個百分點。不過，由於所有企業將額外薪酬開支全數轉嫁予消費者的機會不大，法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水平對通脹的實際影響應該較上述的估算為小。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

16. 部分委員指出，在目前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周期下，賺取貼近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基層員工往往只能透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調升一次才能獲得加薪。鑒於大部分僱員(包括政府僱員)均是每年調整薪酬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以避免僱員的購買力被通脹所蠶食。

17. 政府當局解釋，《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但假若情況所需，不排除會進行較兩年一次更為頻密的檢討。當年為法定最低工資立法時，此安排已得到共識。如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部分僱主為保留控制勞工成本的彈性，可能傾向提供短期僱傭合約，聘請較多散工來代替長工，引致僱傭合約零散化。

18. 部分委員不認同政府當局的解釋，並堅持認為應按通脹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強調，法定最低工資對不同範疇有深遠的影響，包括社會經濟狀況及就業市場。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推行了不久，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現行安排應予維持。

有關記錄僱員工作時數的金額上限

19. 委員察悉，把《僱傭條例》附表 9 所指明有關僱主記錄總工作時數的金額上限由每月 13,300 元調高至每月 14,100 元的擬議調整，是因應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百分比(即 6.2%)而按比例作出。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7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柯創盛議員, MH

委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小麗議員

(總數：20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日期 2017年2月22日